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结核  
病防治所  
2016 年度决算相关说明**

## **第一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结核病防治所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为控制结核病提供防治保障。加强结核病监测与咨询，研究结核病治疗与技术指导，承担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及健康教育。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科尔沁右翼前旗结核病防治所是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内设门诊部、医办、住院部、护办、办公室、学校卫生科、督导科及其他辅助科室。

单位事业编制 14 人。本年初在职职工 18 人，年末在职职工 17 人，本年在职调出 1 人，现有专业技术人员 13 人；退休 16 人。财政补助拨款支出 33 人；遗属补助 2 人。财政补助拨款支出 2 人。本年招聘 11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7 人。

## **第二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结核病防治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6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6 年财政预算 247.42 万元，决算 407.84 万元，增长 160.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增长 18 万，专业设备购置支出增

加 70 万元，专业技术专用流动车 27 万元，招聘人员工资 27 万元，专用材料费 18.42 万元。

## 二、关于 2016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629.01 万元，支出总计 629.01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235.18 万元，增长 59.7%；支出增加 235.18 万元，增长 59.7%。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增加；二是专用设备增加；三是流动服务车增加。

### (二) 关于 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595.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7.84 万元，占 68.5%；事业收入 167.46 万元，占 28.1%；其他收入 20.4 万元，占 3.4%。

### (三) 关于 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629.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6.58 万元，占 94.8%；项目支出 32.43 万元，占 5.2%。

### (四) 关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07.84 万元，支出总计 407.84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02.87 万元，增长 33.7%。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增加；二是专用设备增加。

### (五) 关于 20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07.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5.41 万元，占 92%；项目支出 32.43 万元，占 8%。

#### (六) 关于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5.4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8.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8.80 万元、津贴补贴 66.81、奖金 4.7，较上年减少 20.67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内有一人调出；公用经费 15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59 万元、印刷费 8.27 万元、手续费费 0.01 万元、电费 1.68 万元、邮电费 0.9 万元、取暖费 6.1 万元、物业管理费 0.23 万元、差旅费 4.74 万元、会议费 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3 万元、劳务费 27.50 万元、工费经费 0.9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96.2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专用设备增加；二是医疗卫生耗材增加。

#### (七) 关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5%。2016 年度财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增加7%；本单位公务用车共计2辆，2016年增加专业技术用车（下乡体检流动服务车）一辆，年末汽车保有量三辆；本年公务接待63批次，367余人次。增加原因：多次聘请厂家工程师对原有设备维修，对新设备进行调试、安装及检测。增加公务接待费。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4.8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95万元，占80.9%；公务接待费支出0.93万元，占19.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9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95万元，用于业务督导、随访等工作，车均运维费1.3万元，较上年减少1.7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经费不足，用单位事业收入支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93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93万元，接待20批次，共接待90人次。主要用于多次聘请厂家工程师对原有设备维修，对新设备进行调试、安装及检测。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9.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5.81万元，比2015年增加

122.18 万元，增长 3,364.4%，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流动服务车；二是学生体检耗材增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0.83 万元，降低 18.3%，主要原因是：财政经费不足，用单位事业收入支付。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比 2015 年增加 1 辆,主要原因是：自治区匹配专业技术用车一辆，安装车载 DR 机，用于下乡体检。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主要是车载 DR 机。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目标为导向，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自评结果与项目资金的衔接。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

号)规定, 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 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 40%以内确定,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敏    联系电话：0482-8399277

